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起 訴 法 庭  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
第 2875/2022 號偵查卷宗 - 檢察院第五科

\*\*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有關扣押物之所有權人謝子匡：

本案中，考慮到已依法對案中被扣押屬謝子匡之下述扣押品之認領作出通知：

- 壹部牌子為 HUAWEI P60、型號為 LNA-AL00、機身編號分別為 868606060432866 及 868606060573867 之黑色手提電話，連同壹張編號為 8985200012745821824 之 SIM 卡；及
- 壹部牌子為 HUAWEI P30、型號為 ELE-L29、機身編號分別為 865469047768230 及 865469047778247 之黑色手提電話，連同兩張編號分別為 89852122205257666749 及 19220001080041383167 之 SIM 卡。

惟至今有關法定期限已過，仍無人前來領取上述扣押物品，故此，本法庭現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宣告將上述物品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之所有權人之身份資料：謝子匡（TSE TZE HONG），男，1992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編號 Y261\*\*\*\*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香港新界離島區大澳石仔埗街 2A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5 年 6 月 6 日。

\*\*\*

法官

姚 穎 珊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 卓 雄